

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說故事/說書人 比賽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(二) 本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語文表達能力及想像力，激發對閱讀與說故事的興趣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展示語文能力的平台，促進同儕間的觀摩與教學相長。
- (三) 推動閱讀分享的風氣，提升學生的表達、溝通能力與閱讀素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主辦；圖書室、資訊組協辦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說故事比賽

- 1. 比賽時間：11/26(二)第五、六節。
- 2. 比賽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。
- 3. 報名資格：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4. 比賽方式：主題不限，由參賽者自訂，語言以國語為主，若有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。
- 5. 時間限制：以 2~4 分鐘為原則（參賽選手年齡較小，不響鈴以免影響小朋友情緒）。
- 6. 報名時間：11/1 起至 11/13(三)止，每班至少 2 人，至多 4 人，將於 11/14(四)12:40 於辦公室透過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，未到場抽籤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- 7. 參賽者須於在報名表上將題目確定。
- 8. 參賽者應於比賽當天準時集合，比賽開始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 說書人比賽(學生透過製作影片推薦自己喜愛的一本書，簡述書中內容與個人感想，吸引他人觀看後也會閱讀這本書)

1. 比賽時間：11/1 起至 11/26(二)止，採錄影線上投稿方式。
2. 報名資格：本校四~六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 1 人，至多不限。
3. 建議書籍：故事小說領域(溫馨勵志類、冒險推理類、神話寓言類、科幻武俠類)、科學技術領域(數學技術類、自然科學類、生命科學類、永續發展類)、人文社會領域(生活類、藝術類、社會類、文學類)，不可選用漫畫、雜誌、工具書等，作為說書內容。
4. 影片限制：以 60~90 秒分鐘為原則，不得有字幕及使用任何特效軟體(例如：濾鏡、背景虛化、配樂、音效等)；使用「橫拍」方式，參加學生務必露臉，且書本封面須出現在畫面內(書本不打開)。
5. 注意事項：參加學生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不穿著特殊服裝或變裝，且不得使用任何設計過的道具、背景。
6. 報名方式：11/1~11/26 至教務處領取報名文件，掃描報名文件上 QRcode 上傳影片(每人最多投 1 件作品，若多次上傳，以最後一次上傳的影片為準)。
7. 已參加 2024 明日說書人博覽會的同學可用相同影片參加本次競賽，未參加過說書人博覽會的得獎同學，學校可協助報名參加 2025 明日說書人博覽會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說故事比賽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)及觀眾票選獎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，不重複錄取)，共計 7 人。
2. 說書人比賽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 2 人及觀眾票選獎(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位，不重複錄取)，共計 8 人。
3. 第一、二、三名加贈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 元。
4. 頒獎：利用學生朝會進行頒獎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1. 說故事比賽：故事內容 35%、儀態台風 25%、咬字聲韻 25%、創意表現 15%，另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，每 5 秒扣 1 分。
2. 說書人比賽：個人觀點 35%、薦書技巧 25%、咬字聲韻 25%、綜合表現 15%(含情感及影片品質)，另不足 60 秒或超過 90 秒，每 5 秒扣 1 分。

七、本學年不另舉辦朗讀、演講比賽，若未來學生需對外參加相關比賽，以本競賽及兩年內校內外相關競賽獲獎較優者，優先培訓參賽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 李國華

圖書室：

教師 蕭如妍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李國華

校長：

花蓮市忠孝國小 校長 紀忠呈

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**說故事**比賽 報名表／同意書

故事名稱			
年級(2~3)	班級	學生姓名	導師簽名
_____年_____班			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次活動拍錄並運用學生影像需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尚未成年)			
肖像權之授權同意書 本人(家長) 同意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對於本人子女_____在校參加 113 學年度說故事比賽活動照片、影片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(如：將學生比賽影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粉絲專頁)。 家長簽章：_____			
注意事項	1. 比賽時間：11/26(二)第五、六節。 2. 比賽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。 3. 報名資格：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。 4. 比賽方式：主題不限，由參賽者自訂，語言以國語為主，若有輔助道具以參賽者能獨自一人操作為限。 5. 時間限制：以 2~4 分鐘為原則(參賽選手年齡較小，不響鈴以免影響小朋友情緒)。 6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/13(三)止，每班至少 2 人，至多 4 人，將於 11/14(四)12:40 於辦公室透過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出場序，未到場抽籤者將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 7. 獎勵辦法：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)及觀眾票選獎(二、三年級各一位，不重複錄取)，共計 7 人。 8. 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 35%、儀態台風 25%、咬字聲韻 25%、創意表現 15%，另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，每 5 秒扣 1 分。 9. 若對比賽不清楚可參考 112 學年比賽影片，如右方 QRcode		



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說書人 比賽 報名文件／同意書

本表請於完成影片上傳後(上傳 QRcode 如右)， 簽署授權書交回教務處完成報名。			Qrcode 做好會放 在這裡~
年級(4~6)	班級	學生姓名	導師簽名
_____年_____班			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次活動拍錄並運用學生影像需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尚未成年)			
肖像權之授權同意書 本人(家長) 同意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對於本人子女_____在校參加 113 學年度說書人比賽活動照片、影片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(如：將學生比賽影片上傳於學校網站及粉絲專頁)。 家長簽章：_____			
注意事項	1. 比賽時間：11/1 日至 11/26 日，採錄影線上投稿方式。 2. 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。 3. 建議題材：故事、科學技術領域、人文社會領域，不可選用漫畫、雜誌、小說等，作為說書內容。 4. 影片限制：以 60~90 秒分鐘為原則，不得有字幕及使用任何特效軟體(例如：濾鏡、背景虛化、配樂、音效等)；使用「橫拍」方式，參加學生務必露臉，且書本封面須出現在畫面內(書本不打開)。 5. 注意事項：參加學生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不穿著特殊服裝或變裝，且不得使用任何設計過的道具、背景。 6. 報名方式：11/1~11/26 掃描本報名文件 QRcode 上傳影片(每人最多投 1 件作品，若多次上傳，以最後一次上傳的影片為準)。 7. 已參加 2024 明日說書人博覽會的同學可用相同影片參加本次競賽，未參加過說書人博覽會的得獎同學，學校可協助報名參加 2025 明日說書人博覽會。 8. 獎勵辦法：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 2 人及觀眾票選獎(四、五、六年級各一位，不重複錄取)，共計 8 人。 9. 評分標準：個人觀點 35%、薦書技巧 25%、咬字聲韻 25%、綜合表現 15%(含情感及影片品質)，另不足 60 秒或超過 90 秒，每 5 秒扣 1 分。 10. 若對比賽不清楚可參考右方 QRcode 之影片		



